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奇瑞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奇瑞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奇瑞汽车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3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	49,500.00	16,845.49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内部生产及采购安排调整，公司相应销售对象及金额发生变化；同时，受客户产销量不及预期影响，公司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在年初预计的基础上，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公司与奇瑞汽车及下属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	7,500.00	2,277.51	16,845.49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内部生产及采购安排调整及销量增长，公司相应销售对象及金额发生变化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同跃

注册资本：546,983.1633 万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8 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9,383,753.22 万元、净资产 2,569,782.17 万元、营业收入 3,214,792.77 万元、净利润 45,828.65 万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第五款“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中,奇瑞汽车是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的股东,持有奇瑞科技49%的股权。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奇瑞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奇瑞汽车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下属鄂尔多斯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及备件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主要为销售盘式制动器和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等产品。因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内部生产布局调整,故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与奇瑞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奇瑞汽车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奇瑞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奇瑞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奇瑞汽车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补充确认和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销售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补充确认和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销售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和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补充确认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补充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